

## 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商业 A02 时光一百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张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5日9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商业A02时光一百公司会议室。

####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薇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商业A02

邮政编码：100097

联系电话：15110202175

传真：010-82562046

电子邮箱：[liuwei@time100.cn](mailto:liuwei@time100.cn)

(二) 会议费用：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47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